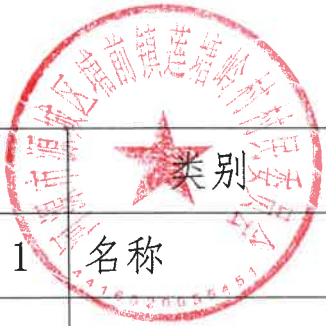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需求
1 名称	埔前镇莲塘岭村农产品加工厂房工程设计服务
2 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：曾宏勇 联系人：13642494990
3 中介服务名称	埔前镇莲塘岭村农产品加工厂房工程设计服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筑乙级或以上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拟建一栋厂房，建筑占地约 1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，地上两层，及其他配套设施。 2. 服务类型：设计服务；服务要求：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工程设计，并出具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设计费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

		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li> <li>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li> <li>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li> </ol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



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